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查扣字[2021]第XX046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440300192484440Q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六路管理中心十七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石思洪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5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在我区新乌得连新金沙路宝安小学门口的2021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施工地现场趁时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趁时施工产生噪声的设备

自2021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30日予以(□查封；□扣押)，存放于你单位施工现场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：XX046)

联系人：周利辉 电话：19970157 传真：

地址：深圳宝安西乡宝民路18号7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1年9月5日

